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廖仁倫
電話：04-22289111#66449
電子信箱：sanson1100@taichung.gov.tw

407012

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三段430號

受文者：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00100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一案，本局准予核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9月14日110總字第0035號函及110年12月8日110總字第0048號函。
- 二、變更後許可事項：
 - (一)營業項目：
 - 1、處理廢棄物種類及代碼：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(D-0599)、廢耐火材(D-0501)。
 - 2、處理方法：物理處理。
 - (二)餘如處理許可證附表所列。
- 三、請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：「清除、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，並保存3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」
- 四、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，應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」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處理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相關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。」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妥善處理廢棄物，如有違反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

」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。
六、請繳交證照費1,000元至本局，舊證並同時繳回作廢。

正本：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局長陳宏益